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从科技
股票代码：6883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佳都科技
股权变动性质：因大宗交易减持及转融通出借导致的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	指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云从科技	指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都科技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大宗交易减持及转融通出借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法定代表人：刘伟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75,904.17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芯片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零售；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经营期限：2001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66630A

主要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80%、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79%、刘伟持股 3.09%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佳都科技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佳都科技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伟	男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长	中国	广州	无
顾清扬（GU QING YANG）	男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何华强	男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中国	广州	无
刘锋	男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中国	广州	无
刘佳	男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广州	无
卢馨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赖剑煌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鲁晓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张利连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无
何月姣	女	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刘光天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熊剑峰	男	高级副总裁	中国	广州	无
赵捷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广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自身经营需要，佳都科技减持云从科技股份及开展转融通业务，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佳都科技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佳都科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云从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权益数量为 49,118,058 股，占云从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6.6315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云从科技权益数量为 37,033,458 股，占云从科技总股本的 4.99999%，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变动后拥有权益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都科技	2023 年 5 月 29 日	转融通借出股份	-6,042,300	43,075,758	5.81578%
	2023 年 5 月 30 日	大宗交易减持	-6,042,300	37,033,458	4.9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云从科技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云从科技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外，不存在买入或卖出云从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签署：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云从科技	股票代码	6883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减持及转融通借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49,118,058 股 持股比例：6.631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37,033,458 股 变动比例：1.63158%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签署：
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 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转融通出借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佳都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37,033,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佳都科技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股东佳都科技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因大宗交易减持、转融通出借股份，佳都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6.63157%减少至 4.99999%，且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佳都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法定代表人	刘伟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股东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80%，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79%，刘伟持股 3.09%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芯片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转融通出借	2023 年 5 月 29 日	-6,042,300	-0.81579%
大宗交易减持	2023 年 5 月 30 日	-6,042,300	-0.81579%
合计	-	-12,084,600	-1.6315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18,058	6.63157%	37,033,458	4.9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佳都科技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转融通出借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有关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 H 股股东发出的相关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合称为“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起依次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39 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6.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01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6.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6.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6.04	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6.05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9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	√
10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11	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12、听取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3、听取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4、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二）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0 和议案 11；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6（含 5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8、10；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6.01、6.02、6.03、6.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6.01 子议案：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6.02 子议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6.03 子议案：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4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88	华泰证券	2023/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和附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和附件 2）。

4、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 / 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

5、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13 时 45 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邮政编码：210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昊辰

联系电话：（025）83387780　83387272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七、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华泰证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4	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5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10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272；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272；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773.92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3.88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5 月 29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1 亿港币以及 1,500 万美元，按 2023 年 4 月末月末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 元港币 =0.8821 元人民币）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 =6.9240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2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 / 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5 月 29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1 亿港币以及 1,50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3.88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1 亿港币以及 1,500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1.44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5.18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89%及 16.06%。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3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市盛世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9,095,550	19.38
2	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91,250	7.08
3	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4,000	6.06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875,819	2.42
5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5,981	1.82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96,304	1.53
7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425,899	1.20
8	赵盛宇	2,400,450	1.19
9	施水斌	2,363,682	1.17
1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228,297